（上接B25版）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306,547.20	3.24
B	采矿业	312,360.00	0.44
C	制造业	31,606,445.89	44.4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982,588.00	1.38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749,710.50	6.67
J	金融业	13,888,508.09	19.52
K	房地产业	3,058,000.00	4.3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389,160.00	4.76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42,630.00	2.03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356,564.00	3.31
S	综合	-	-
	合计	64,092,513.68	90.07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1,750,700	5,952,380.00	8.36
2	002400	省广股份	185,200	3,389,160.00	4.76
3	601288	农业银行	1,039,800	3,327,360.00	4.68
4	601398	工商银行	762,211	3,269,885.19	4.60
5	300486	东杰智能	70,000	2,774,800.00	3.90
6	002152	广电运通	83,000	1,982,040.00	2.79
7	002343	慈文传媒	36,400	1,765,036.00	2.48
8	000890	法尔胜	186,600	1,657,008.00	2.33
9	300017	网宿科技	27,100	1,582,911.00	2.22
10	002316	键桥通讯	111,000	1,531,800.00	2.15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2）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的投资范围尚未包含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农业银行于2016年1月23日公告，该行北京分行票据买入返售业务发生重大风险事件，经核查，涉及风险金额为39.15亿元。公安机关已立案侦查，该行正积极配合侦办工作，加强与相关机构沟通协调，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农业银行作为国内最大的国有银行之一，在目前估值水平下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北京分行的重大风险事件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重大风险事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工商银行于2016年2月23日公告，有媒体对于本行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欧洲）有限公司（简称工银欧洲）下属马德里分行的相关报道。目前，工银欧洲马德里分行正在配合西班牙有关机构对一起洗钱案件进行调查。此事件尚处于调查阶段，工银欧洲马德里分行正常营业。本行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予以披露。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工商银行作为国内最大的国有银行之一，在目前估值水平下具有长期投资价值，工行欧洲马德里分行的洗钱案件的重大风险事件并不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重大风险事件对该股票的投资价值不产生重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之一的键桥通信于2015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键桥通讯多次发布2013年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均不准确且与实际数据差异较大，公司未能及时、准确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深交所决定对公司及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琯、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夏明梁、财务负责人徐慧玲给予通报批评处分。

对该股票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管理人长期跟踪研究该股票，认为键桥通讯在目前估值水平下具有长期投资价值，相关当事人的通报批评处分不产生实质性影响。该证券的投资已执行内部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的其它证券本期没有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证券。

（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8,300.43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727.49
5	应收申购款	84,191.9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14,219.82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0890	法尔胜	1,657,008.00	2.33	重大事项

（6）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二、基金的业绩（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投资业绩与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未经审计）：

	净值增长率1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2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3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4	1-3	2-4
2012年4月16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80%	0.99%	-1.62%	1.07%	-3.18%	-0.08%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0.42%	1.20%	-6.75%	1.26%	7.17%	-0.06%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4.29%	1.16%	47.07%	1.09%	-42.78%	0.07%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2.06%	2.63%	6.55%	2.23%	45.51%	0.40%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	-14.31%	2.78%	-12.22%	2.19%	-2.09%	0.59%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2016年3月31日	29.90%	1.76%	26.19%	1.57%	3.71%	0.19%

2、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进行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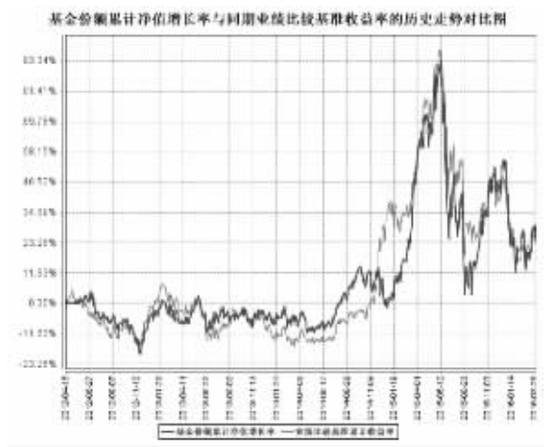

注1：鹏华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收益率×9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0%；

注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4月16日生效；

注3：本基金业绩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允许的前提下，本基金可以从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具体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管理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年托管费率÷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特定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特定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6%
M≥500万	每笔1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0%
M≥500万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年限（Y）	赎回费率
Y<1年	0.5%
1年≤Y<2年	0.25%
Y≥2年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五）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七）基金税收

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本基金管理人原公告的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重要提示”部分明确了更新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2、对“三、基金管理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3、对“四、基金托管人”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4、对“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5、对“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6、更新了“八、基金的投资”投资组合报告内容，披露截止至2016年3月31日的数据。

7、对“九、基金的业绩”部分内容进行了更新。

8、对“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内容进行了更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山东墨龙 公告编号：2016-014

债券代码：112178 债券简称：12墨龙01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债券摘牌日：2016年6月3日

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兑付兑息日：2016年6月7日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2墨龙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12178）将于2016年6月7日支付2015年6月7日至2016年6月6日期间利息和本金。根据《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墨龙01

3.债券代码：112178

4.债券期限：3年期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5.20%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即每张人民币100元。

8.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9.起息日：2013年6月7日

10.付息日：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6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11.兑付日：2016年6月7日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4.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7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5.登记、托管、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5.20%。每手面值1,000 元的本期债券派发本息为人民币1052.0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本息为1041.6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本息为1046.80元。

三、债权登记日、兑付兑息日

1.债权登记日：2016年6月6日

2.兑付兑息日：2016年6月7日

四、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6月3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本期债券将于到期前2个交易日摘牌，即于2016年6月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五、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兑付兑息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本息兑付。在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兑付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的本次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根据本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付本金及本期利息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细则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次兑付兑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洪峰

地址：山东省寿光市文圣街999号

电话：0536-5100890

传真：0536-5100888

邮政编码：262700

2、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德敏

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电话：021-38675953

传真：021-38670776

邮政编码：20012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联系人：赖兴文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0755-21899321

传真：0755-25987133

邮政编码：518031

特此公告。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

债券持有人信息	中文（如有）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如有）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应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情况		
证券账户号码		
付息债权登记日持债数（张）		
应纳所得税金额（人民币；元）		
联系人信息		
姓名		
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证券代码：000582 证券简称：北部湾港 公告编号：201604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 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2015年末股份总额954,045,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2元(含税)。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述分配方案已经2016年4月27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4月28日巨潮资讯网公司公告）。

2. 自上述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和发放范围

本公司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954,045,7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2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

2. 含税及扣税情况

以上分配的现金红利数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58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62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24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2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6月3日；

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6年6月6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6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6年6月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124	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2.	08*****041	防城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部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内控部

联系人：何典治、梁勇

联系电话：0771-2519601、2519801

传真：0771-2519608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5月27日

证券简称：恒康医疗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6-78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暨继续停牌的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恒康医疗；证券代码：002219）自2015年7月8 日开市起停牌。经确认，该重大对外投资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 年7月2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 年 10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5 年 10 月 22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股票继续停牌的公告》；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股票继续停牌的议案》；2016 年 1 月 2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等相关公告。上述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2日起继续停牌。

2016年2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不需行政许可）【2016】第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进行了审阅，提出了若干反馈意见，并要求公司及中介机构做出书面说明或出具核查意见。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董事会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及项目负责人共同对问询函所涉事项进行认真研读、制定工作方案及计划。因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复杂、成立时间早，且作为非企业医疗机构性质成立，涉及核查、落实确认的人员及有关部门众多，部分问题追溯的历史较为久远，需要查询大量的档案资料，其中包括当地有关部门、原股东单位等。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相关机构已完成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更新，以及大部分问询函涉及问题的核实查证，并根据核查及追加确认的情况，公司及各中介机构对重组文件进行了多次有针对性的修订。目前尚有个别重要问题正在进一步落实中，且还需履行相应复核程序，因此尚无法完成相关回复披露工作。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争取不晚于2016年6月6日完成《问询函》回复及披露工作，在完成《问询函》回复之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加快《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指定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ofo.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十日

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0142；C类份额基金代码：001124；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30日生效。基金管理人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本基金合同"）和《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保本周期自2013年5月30日至2016年5月30日止。

现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同意为本基金的第二个保本周期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并与本基金管理人签订了《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合同》，本基金符合保本基金存续条件，将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继续存续并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依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关于融通通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相关规则的公告》（以下简称"《相关规则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

1、到期操作、过渡期及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总体时间安排

（1）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自2016年5月30日（含）至2016年6月6日（含），在此期间本基金仅开放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2）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结束后，第二个保本周期开始前，设置过渡期。过渡期自2016年6月7日（含）至2016年7月6日（含），其中2016年6月7日（含）至2016年7月5日（含）仅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7月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过渡期依据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担保额度设置规模上限，规模上限为40亿元人民币。过渡期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折算后，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若本基金在过渡期内提前达到或接近规模上限，本基金将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随后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3）第一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折算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第二个保本周期的起始日。

2、到期操作

自2016年5月30日（含）至2016年6月6日（含）。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在该期间的每个工作日正常交易时间内，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在此期间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

到期操作的形式、费用、处理原则等内容请见《相关规则的公告》。

3、过渡期

本基金本次过渡期自2016年6月7日（含）至2016年7月6日（含）。其中2016年6月7日（含）至2016年7月5日（含）开放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的每个工作日的正常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及各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在此期间暂停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2016年7月6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不开放申购、赎回和基金转换业务。

过渡期申购的原则、费用、规模控制等内容请见《相关规则的公告》。

4、基金份额折算

过渡期的最后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即2016年7月6日进行基金份额折算。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并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的对象为折算日登记在登记机构的全部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包括投资人过渡期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保本周期结束后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在其代表的资产净值总额保持不变的前提下，变更登记为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元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调整，以调整后的基金份额作为自动计入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数。

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持有期的计算仍以投资者认购、转换转入或者过渡期申购基金份额的实际操作日期计算，不受基金份额折算的影响。

5、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的保本条款

（1）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无论选择赎回、转换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还是转入下一保本周期，其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都适用保本条款。

（2）若认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在持有到期后赎回基金份额、转换到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或者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下一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而相应的基金份额在保本周期到期日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持有期间的累计分红金额低于其认购保本金额，则基金管理人应补足该差额，并在保本周期到期日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含第二十个工作日）将该差额支付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3）保本周期到期日后的下一日至其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6、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和担保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为自本基金公告的第二个保本周期起始之日起至3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的期间，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若本基金提前达到规模上限，本基金管理人将发布公告，提前结束过渡期申购以及进行基金份额折算，并提前进入第二个保本周期。

（1）保本金额

过渡期内申购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投资金额，即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或转换入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份额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或转换费用之和。

从上一保本周期转入当期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上一保本周期届满时持有的基金份额转入当期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其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

（2）基金保本的保证

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由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过渡期内申购、转换入、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的可赎回金额加上其在第二个保本周期内的累计分红款项之和计算的总金额低于其过渡期申购、转换入的保本金额、或从第一个保本周期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基金份额的保本金额的差额部分。保证期间为本基金第二个保本周期到期之日起六个月。

7、到期操作及过渡期申购的风险提示

（1）保本周期到期操作期间，选择到期操作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自行承担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实际操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

（2）过渡期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在过渡期内进行申购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及过渡期申购费用之和，在申购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申购人承担。

（3）从本基金第一个保本周期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计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保本金额为其选择或默认选择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并持有到期的基金份额在折算日所代表的资产净值，在保本周期到期日（不含当日）至过渡期最后一日（含）期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保本周期到期操作和转入第二个保本周期的重要事项予以提示，其他事项和相关规则请参见2016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的《相关规则的公告》。

投资人可访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rtfund.com）或拨打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97 证券简称：梦洁家纺 公告编号：2016-027

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湖南梦洁家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二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梦洁JLC2 ，期权代码：037712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6年3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2、201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股份公司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股份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3、2016 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6 年5月18日。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公司财务总监龙翼先生以及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29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1	龙翼	财务总监	18	7.50%	0.03%
2	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28人）		222	92.50%	0.33%
合计			240	100.00%	0.36%

3、股票期权授予数量：2,400,000 份。

4、股票期权行权价：7.23元。

5、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6、股票期权有效期：48个月。

7、行权安排：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即等待期后），激励对象在可行权日内按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具体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数量的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